

所内的易燃物品必须清除，场所周边的可燃物必须清除。完成茶洛乡日热修行点线路改造项目，共计投资70万元。开展房屋建筑物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，对排查出的房屋建筑隐患函请县自然资源局进行鉴定，根据房屋隐患具体情况进行分类处置，隐患等级较高的曾则寺大殿、土登尼夏林寺仓库开始重建。开展食品安全工作，全县17座寺庙均已完成食品安全制度上墙，上墙率达100%，有条件集中供餐的寺庙，均已达到“明灶亮厨”供餐要求，开设有小卖部的寺庙，均已按要求办理《营业执照》。

【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创建】 围绕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”主题，持续深化“中华民族一家亲、同心共筑中国梦”主题宣传和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活动，持续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。成功创建“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”“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”“全州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”。全年共争取到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4个和重点生态转移资金项目1个，总投资275.28万元。

藏传佛教寺庙管理

【寺庙管理】 全年依法进行规范管理寺庙工作50次，排查安全隐患10次，暗访寺庙疫情管控落实情况5次，开展经幡治理8次。实现片区4座寺庙依法管理规范、疫情管控持续化、佛事活动严格化、经幡治理常态化。推进同心同德同向同行工作，通过入寺开展工作，

向寺管会（所）干部实地了解，与寺庙负责人、僧尼交心谈心等方式积极调研，为寺管会（所）、寺庙解决办公场所装修、基础设施建设、宣传资料制作等困难资金6.7万元。

【寺庙文化建设】 加强寺庙僧侣教育引导，与州佛协宣讲团、片区联合宣讲团，开展入寺宣讲宣讲10场次，覆盖全县东南片区5座寺庙，参与僧侣达600余人次。宣讲涵盖“五二三”“爱国爱教爱家乡”学教活动、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、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、疫情防控知识、宗教工作政策法规等方面。向17座寺庙发放《藏地阳光》《多彩的哈达》书刊195本。推进寺庙志书编纂工作，成立由县佛教协会会长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，并制定工作方案，召开寺庙志书编纂工作安排部署会、推进会2次，将寺庙志书编纂工作纳入佛教协会重点工作，17座寺庙志书初稿已完成收集。

【僧尼管理】 抓好寺庙僧侣社会服务工作，引导僧尼坚定践行教规教义，主动参与、积极支持，充分发挥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。抓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，县佛协组成2个工作小组，分赴全县17座寺庙，张贴《致全县僧尼的一封信》宣传画报38份，发放《致全县僧尼的一封信》宣传资料800余份。培养适应寺庙教学的经师队伍，组织广大僧侣参加藏传佛教寺庙经师资格评聘考试，19名僧人获得经师资格证书，其中获得高级经师资格证书11人、中级经师资格证书2人、初级经师资格证书6人。



巴塘年鉴 | 2022

乡 镇

